

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厦科协〔2022〕29号

厦门市科协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学会能力提升奖补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为进一步提升厦门市科协所属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综合能力，逐步建成一批社会信誉好、发展能力强、学术水平高、服务成效显著、内部管理规范的优秀学会群体，参照《厦门市科协学会能力提升项目奖补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奖补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市科协决定于近期开展学会能力提升奖补项目申报评审工作，对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的学会进行奖补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申报条件

1. 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，申报前连续两年年报合格；

2. 执行学会章程，实行民主办会，依法加强自身建设，在服务科技工作者、服务创新驱动、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、繁荣创新学会学术活动、自我发展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。

3. 积极推进学会改革，坚持理论和机制创新，学会工作有开拓创新的优秀成果。

4. 按要求完成市科协委托或交办工作。

二、奖补名额安排

1. 奖补范围

市科协所属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含团体会员）。

2. 名额安排

原则上，市科协每年奖补学会能力提升工作成效显著的学会 10 个，其中获得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 3A 级及以上学会 5 个，3A 级以下学会 5 个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组织：市科协成立奖补评审工作组，学会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 奖补工作程序如下：

①市科协发出奖补工作申报通知；

②学会报送参评材料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；

③市科协评审工作组以量化打分方式，对申报的学会进行初步考核评分。评分标准分为 5 个方面，各项目得分总和（基础分

+提升奖励分)为该学会最后得分,并按分值高低分别评出 3A 级(含 3A)以上,3A 级以下学会各 5 个,同分值按市科协交办工作得分排序。

④公示:对 10 个入选学会进行公示,公示期 5 天;

⑤确定:公示无异议后,报经市科协党组会议研究确定。

⑥奖补:每个入选学会予以 3 万元奖补。

四、奖补资金使用

1. 奖补资金专门用于学会提升服务科技工作者能力、提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能力,提升学会学术和公众科普活动能力,提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能力,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等业务工作。

2.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,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,不得用于市财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。

五、参评学会注意事项

1. 凡参评学会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材料。

2. 参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。凡发现弄虚作假的,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 《厦门市科协学会能力提升专项工作奖补评分标准》中的奖补内容和奖励分值将根据当年学会学术工作重点动态调整。

4. 参评学会应在 8 月 30 日前上报参评材料至市科协学会部,其中含自评分表、目录清单、佐证材料报送电子版至邮箱(其中自评分表和目录清单需盖学会公章扫描件),同时准备好 PPT 演示报告材料(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。

联系人：周莹 电话：2273510 邮箱：xmkxzy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厦门市湖滨南路 93 号市科协学会部

邮编：361004

附件：厦门市科协 2021 年度学会能力提升专项工作评分标准

